



藍海的港湾

余德江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藍海的港灣

余德江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蓝海的港湾 / 余德江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99-7421-7

I. ①蓝… II. ①余…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5043 号

书 名 蓝海的港湾

著 者 余德江

责 任 编 辑 郝 鹏 孙金荣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7421-7

定 价 43.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徐大隆

我通过一位老战友认识了余德江，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胆大。我在《上海文学》工作四十余年，还从未见过这样胆大的。初次见面，他是带着U盘来找我的，他开口就说想在《收获》上发表长篇小说。我不管他能不能承受，当即给他泼了一盆凉水。

后来我打开电脑看了他《蓝海的港湾》，没想到看得很轻松、很赏心、很入胜，竟然无法释手。他无意于讲述任何情节，但情节却把作品装点成了放大的东方寓言，难怪他有底气要在《收获》上发表。

《蓝海的港湾》是当今中国文坛一部尝试性的非主流文化的情感小说。作品以新奇的故事情节，另类的人物形象，独特的叙述风格，展现了五彩缤纷而又沧桑厚重的当代社会生活画卷。小说以主人公蓝海近三十年的生活与情感历程为线索，叙述了主人公非同一般的生活际遇，讴歌了人性的自由与纯真，剖析了情感的多元与玄妙，颂扬和鞭挞了官场的正义与邪恶，表现了主人公在工作上遇到挫折时的坦然和坚强，而在情感上遭受打击时的脆弱和颓丧；同时大胆探索了主人公在某些时段心灵上的灰暗与荒漠。

小说视角独特，内容丰富，塑造的人物鲜活且饱满，那平淡而流畅的语言让读者感觉出一种优美和精致。它适合于不同年龄、不同身份的读者口味；它不但具有通常意义上的文学鉴赏价值，而且有些方面值得专家、学者关注和探讨。尤其可贵的是，作者把自己对情与仇的真实感受、思考和追问都融入其中，感人至深。

从老战友那里得知，作者创作的环境极其恶劣。主要原因是，他的故

事情节对外有所透露，有的人自作多情，到作品中对号入座，硬说书中的某个反派就是自己，因此对他实施了非法干涉。一天他正在电脑上写稿，来了两个陌生人冒充公安人员敲他的门。来人进门后，凶相毕露，直接蹿到他的卧室，踩 U 盘、砸电脑，并且打人。几天后他去公园散步，入园前一白色轿车急速向他驶来，幸亏他提前跨入人行道，要不又被轿车撞倒。为了人身安全，为了顺利创作，他只得背井离乡，从宿迁到连云港东海县，在西双湖边的外国语学校栖身。该校长是他大学同学，给他一间阁楼，还给他一份工作，为他生存和创作提供了基本条件。

《蓝海的港湾》是一部充满美感的悲剧。作者在悲惨的境遇中蘸着血和泪用心抒写悲剧，更能与主人公产生共鸣，感同身受，所以作者把蓝海后半生的悲苦刻画得淋漓尽致，入木三分。百闻不如一见，愿广大朋友都来通过蓝海身上发生的新奇、鲜活、曲折、悲戚的故事，唱一曲人生的咏叹！

前 言

《蓝海的港湾》草就后，我拿给朋友提意见。他们大都提出这样的问题：你想说明什么？你想探索什么？你想告诉读者什么？这些问题我还真没有考虑过，从下笔到现在，我像一头饥饿的老山羊突然走进了嫩草地，只知埋头吃草，不去环顾左右。其实这个问题著名作家史铁生先生早已说过：小说不负责解释这些，它只是把生命的离奇现象告诉读者。

朋友提出的问题当然是有道理的，我写的是第一部挖掘人性方面的伦理小说，他们是怕我遭受公众误解。这本书不一定代表主流文化，但读者从主人公蓝海的身上可以得到一些启迪、借鉴和反思：一个情感正常的人，若干年之后怎么产生了浓浓的恋少情结？是因为年轻时遇到的某些事情太奇？还是夫妻关系一直太冷？或是官场上的恩怨使他太累？这种现象是心理的扭曲，还是人性的回归？正因为对这类问题有所考虑，我才有信心、有力量在极端恶劣的创作环境中完成此作品。

该书在多元化情感的剖析方面，可能会引起反响。估计有些读者在看到九岁女孩儿吴美对男青年蓝海身体好奇的章节时，恐怕难以接受。我是这样想的：像吴美这样心智年龄跟不上心理早熟的女孩儿，生活中尽管极少，但也值得高度注意和警惕。原来人们总认为女孩子到十二三岁才开始性萌动，殊不知随着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丰富，这个年龄已经大大提前了。这就提醒家长必须对孩子进行性方面的早期教育，同时注意自身行为对孩子的潜移默化。孩子早熟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如果我们只是回避，或用堵上耳朵说安静的方法自欺欺人，“问题孩子”只会一天天增多，问题的严重程度只会一天天加深。敢于发现、敢于说出、敢于面对，并提请专家学者来研究解决，才是真正社会良知。

此书告诉人们：一、情感是多元的，另类情感往往比主流情感更真挚、更动人；情感是玄妙的，不存在因果，不像几何题那样可以用逻辑定律加以论证。二、人性有很大的隐蔽点。斯斯文文的老者内心照样龌龊；血气方刚的帅哥内心照样软弱；乳臭未干的孩子内心照样复杂。三、人的情感是要有去处的，就像渠水一样，把闸门堵住了，水可能要漫过堤坝，或从狗獾之窟泄漏出去，以致冲垮堤坝。四、人在情感方面是脆弱的。在工作上遇到挫折，可以从容坚强地应对；但在情感上一旦失去寄托，整个身心往往会像遭受雷霆轰击，顷刻瓦解。五、刀丛剑树的官场祸福难料，别看今天春风得意，也许明天大难临头。此外，丧失人性、以治人为快的官员往往会遭到报应：江肖凯多次报复蓝海，其私生女恰恰是对蓝海“一往情深”的幼女；骆厄哈反复迫害蓝海，其右腿在患骨癌的情况下只得截肢而提前葬入墓地。

笔者对“人性”和“道德”的关系模糊不清，它们像是情侣，又像是冤家——统一时两个一唱一随；对立时两个动手打架。使我困惑的是：当它们打架的时候，我们应该持什么态度？是不是一定要做“道德”的卫士，不分青红皂白，把“人性”拉过来痛打一顿？我觉得，有时候年轻人犯错误，不是因为品质差，而是他被人性打败了。其实站在人性的角度上观察事物，一切存在都是正常的，所谓奇怪，只是在道德的衬照下，才有了一种惊恐。

这本书我用了两年时间完成初稿，由于U盘和电脑被人破坏，只得从头再来，到现在为止总共写了五年时间。不管写得怎么样，写作过程感觉很好——让情感在指间不停地流淌，冒充故事中的人物，和他们一起忧，一起乐，一起哭，一起笑，完全达到了提升自我情感的目的。书里的素材大都是在年轻时积累的，一些事情在我朋友身上确实发生过，当时我就有写作的冲动。我动了几次笔，由于闲暇时间有限，加上坐不下来，结果都是有头无尾。

为了挖掘不同人物的内心世界，本人特地在网上结识了不少陌生朋友。他们对我袒露心迹，真情表白，对我写作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人在猫扑论坛上发过该书的部分章节，竟然有位老板开口三十万购买著作权。对不起，我不为物役，甘愿清贫。

目 录

CONTENTS

序	001
前言	001
第一章 彩虹	001
第二章 枉恋	051
第三章 错爱	088
第四章 畸缘	129
第五章 花逝	173
第六章 抉择	205
第七章 出轨	236
第八章 顺境	265
第九章 跤脚	295
第十章 恋青	325
第十一章 魂游	357
第十二章 港湾	396

第一章 彩 虹

1978年农历正月时节，春风初度，杨柳欲醒，冰碴碴的河面泛出了绿色的浅流。十九岁的蓝海背着整齐的行李，告别了养育他的古镇，在送别的亲人簇拥下，满怀憧憬地向古运河边的轮船码头走去。他将从那里启航，驶向那个时代年轻人无不为之魂牵梦绕的象牙塔——大学。

蓝海来到德蓄师范大学的门前，“庆祝高考制度恢复，喜迎首届新生入校”的大幅标语映入他的眼帘。一路上不断流溢的情愫，被眼前的景象弥漫了，吞噬了。回一下头，突然意识到，家乡的一切已经远了，那些若隐若现的痕迹都淡然如烟。看着校园里的洋房、小楼、古树和园林，一切都如梦似幻。

“走！走！看看去！那边来了个漂亮的‘吉普’女孩儿。”这声音惊醒了乘了两天一夜轮船的蓝海。他抬起头，朝阳迷离如金，斑驳的阳光映红了一张张活泼的面庞。

“快一点！快一点！”一个油腔滑调、蓄着小胡子的青年，一边对后面人嚷着，一边拉开架势，疾步前行。匆忙中，他猛地撞到了蓝海的背包。

“你……”蓝海满脸不悦。

“干嘛？”这青年轻慢地对这个刚踏进校门的新生瞥了一眼，然后趾高气扬地往女孩儿那边走去。

“别惹他，你惹不起‘王子’。”旁边有人对蓝海发出这样的忠告。

“王子？”

“对，‘王子’！过几天你就认识他了。”

顺着众人的目光望去，在一棵落光了叶子的梧桐树下，停着一辆绿色的吉普，旁边站着一位身材修长的女孩儿。她身着橘黄色风衣，秀发垂肩，面色白皙，光洁凸起的额头透出淡淡的冷傲。那忽闪的睫毛下面，一双美目顾盼流转，宛若清澈的春水。她仿佛用立体画面向同学们诠释着大学校园里

刚刚使用的一个新词儿——靓丽。

她从车上拿出一个材料袋，对着身边的年轻司机说：“张伟，你在这里等我一下，我去办手续。”说完她抬头挺胸，目不斜视，两条笔直的长腿有节奏地向报到地点迈去。那件橘黄色的风衣，给校园掀起了一股清爽的风。

女孩儿成了学校的焦点人物，站着有人围，走着有人跟。蓝海也是去报到的，自然和他们裹在了一起。

“乖乖，这女孩儿真漂亮！三百六十度无死角！”有人发出这样的惊叹。

“吉普送来的，来头还不小呢！”有人羡慕中带着嫉妒。

“王子”已经饱览了女孩儿的芳容，人家去报到时，他还像个不懂事的孩子似的亦步亦趋地跟着。走到拐弯处，他蹿上几步，到女孩儿面前，主动伸出了热情的手：“你好，是来报到的吧？我带你去。”

“不需要，我能找到。”女孩儿冷着脸，闪开了他的手。

“那我就来个自我介绍，我叫江肖凯，中文系大二学生。我父亲——我父亲是这里的校长，我代表全校的学长欢迎你！”江肖凯在说到自己父亲身份时故意停顿了一下，腼腆了一下，佯装不想炫耀，其实他是生怕人家不知道他和校长的关系。

“我没那么大面子，你快走开！”女孩儿秀丽的面庞露出明显的恼怒。

身边的人，大都是大二大三的工农兵学员，没有不认识江肖凯的，这下子他难堪了。他可不能在大庭广众面前丢人，于是展开双手，越发无理，嬉皮笑脸地说：“我要是不走呢？难道你能从我的身上踏过去？”

“滚！别自找难看！”女孩儿瞪着眼，气得声音提高了八度。

蓝海刚才被江肖凯碰了一下，就觉得这个“王子”放荡不羁，现在看其更觉面目可憎了。他在几米之外发出了愤怒的声音：“太过分了！这个东西简直是流氓！”接着一双大大的眸子犀利如刀，有力的右手攥成了拳头。他放下背包，正要拔刀相助，只见身后急匆匆地跑来一虎背熊腰的男子。

“你他妈找死呀！”司机张伟从后边蹿上来拧住了江肖凯的胳膊，将其推了一丈多远。

“哎哟哟……”江肖凯跌了个狗吃屎。

“哈哈哈……”人群中轰地炸开一片笑声。

“你——你是谁？”江肖凯半天才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泥土，硬撑着底

气十足的样子，“有种的你报上名来！”

“我叫张伟，在石洪县政府开小车。随时恭候！我先告诉你小子，丛戎她以后就是被西瓜皮滑倒了，我也要找你算账！”

“丛戎，她叫丛戎。”围观的女生自言自语地重复着这个名字。

只身报到的新生，大都背着行李来到报到处。在如织的人流中，蓝海看到了三个醒目的大字——化学系。没想到丛戎在这三个字面前也停下了，原来丛戎也是化学系的新生。

丛戎报到时蓝海站在一旁等着，他望了望她，她脸上滞留着刚才的不悦，报到手续基本上是旁边的张伟代办的。看看她现在的表情，想想江肖凯刚才的丑态，他感到好笑。

她办完手续没有马上离开，下意识地等了一下身边的男生，只见负责报到的老师在这个男生的班级一栏里也填上了 77(2)，看来系里是按照报到顺序编班的。这时她留意看他一眼，但没有想要接近和交谈的表示。她看他时他也看她，其实就是无言的对视。

1978年初春进校，依然算 77 级学生，学制四年，但在校时间仅有三年半。他们化学系 77 级(2)班有 50 名学生，阳盛阴衰，女生不到三分之一。他们年龄参差不齐，老三届中年龄最大的 38 岁，而应届生中年龄最小的不满 18 岁。年龄小的有点“欺负”年龄大的，年龄大的知道进入“珍稀一族”不容易，学习上经常挑灯夜战，年龄小的都说他们是不知疲倦的“机器人”。

丛戎年龄最小，爱好不少，尤以器乐见长，教室一角的风琴好像就是为她准备的，每天早饭后她都要弹上一曲。当琴声响起的时候，除了蓝海，大家都会情不自禁地哼上几句。两个哼不准调子的“机器人”，嘴里不出声音，但脚会轻轻地打着节拍，这也算是参与。

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大多数同学还在恋床。丛戎头天下午从音乐老师那里拿到了一首新曲子——《浪花里飞出欢乐的歌》。这首歌曲她听收音机里放过几回，也听同学们哼过几句，感觉很好，因此她趁大家都没起床，到教室里练了起来。她在专心弹琴时，有早起习惯的蓝海也来到了教室。他没有惊动她，悄悄地走到自己的座位。本来想练练毛笔字的，现在做不到了，他凝神听着曲子，凝视着前面的丛戎。

一排刘海覆盖着额头，两绺秀发低垂在胸前，俯着的头露出了头发中分出的一道白线，睫毛下显出弧形的阴影。她那纤细而白皙的手指，正灵巧而生动地在风琴上面跳动，一串串动人的音符飘散开来，声音颤悠悠的，一直颤入人的心灵深处。猛然间，那张美丽的脸抬了起来，一对澄明的大眼睛对着蓝海射了过来。

“我的琴声影响你吗？”丛戎的嘴边带着一丝浅笑。

“没有，我正在欣赏你的弹奏。”蓝海那剑眉下黝黑深邃的眼睛里透出了两束炯炯的光芒。

“不影响你就好，那我继续弹了。”

“你快弹啊！”

蓝海美美地听着前奏，然后情不自禁地和着琴声唱了起来：“松花江水波连波，浪花里飞出欢乐的歌……”声音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溢满了整个教室，飞到了走廊、路边、花园……丛戎第一次听到蓝海的歌声，心里不由得一动，但没有顾及称赞，只是让激情在指尖不停且欢快地流淌。

同学们三三两两地往教室走来，高度近视的“小眼镜”还没踏进教室的门，就边走边赞叹：“哇！这是谁在唱呀？这么厉害！”他看到是蓝海，惊愕起来，因为他平时从没听过蓝海哼出一声。他走过来，两手竖起大拇指连声称道，“你是装满水不响的瓶子啊！你是真人不露相啊！”

其他两个男生也在叫好：“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别逗了，什么真人、惊人的，我是趁你们没来这里唱着玩玩。”蓝海和丛戎止住了歌唱和弹奏。

“别，别，别，继续，继续。今天是星期天，趁一个个‘机器人’都还没到，让我们多欣赏一会儿，索性把波连波的松花江水引进我们的教室，流到我们的心里。”“小眼镜”的两只手做了一个掀起的动作。

“算了吧，再听就要买票了。”丛戎开玩笑地说，然后回到了座位。蓝海也不顾“小眼镜”的吹捧，拿起了柳体字帖。

日后，丛戎一如既往地弹琴，大家一如既往地哼唱，蓝海一般是不凑热闹的，自从上次开唱后偶尔也会亮亮嗓子。这亮亮嗓子不要紧，几次下来，变得一发不可收了，大家的合唱慢慢地被他的独唱所取代。他这把装在口袋里的锥子露出了尖。对他们的一弹一唱，大家公开说是珠联璧合，而私下

里却说是鸾凤和鸣。不管大家的心意是不是一样的好，听歌时的心情应该都是好的。美妙的音乐是解除疲劳的妙药，如果哪一天不唱了，就有人喊着叫着来一首“每日一歌”。

有一回大家很扫兴。那天早上丛戎弹的也是《浪花里飞出欢乐的歌》。蓝海刚刚张口，一个叫陈震的走读生从外边旁若无人地唱了进来。调子是原调，可唱到“飞出”的时候，声音真的飞出去了。蓝海在陈震唱的时候已经停了，这样一来，陈震那刺耳的声音便没有一点遮盖，真是要人命了！这时琴声戛然而止，大家都在看着陈震，这位趾高气扬的走读生脸也红了。“小眼镜”和几个小青年本想说他两句的，看他已知难堪，唏嘘一声算了。

陈震家庭背景不错，父亲在德蓄市任文化局局长，在男生中是唯一的领导干部子弟。他坐在蓝海的前两排，和丛戎同桌，他很有表现欲。

自打出丑后，陈震“休口”了，但欲罢不能，过几天又唱了。大家十分担心和害怕他的高音，“小眼镜”已经准备好了，他那刺耳的声音一旦出口，这边马上喊他“大叫驴”。不过他注意了，高音不敢立起来唱了，他怕丢面子。

蓝海的歌声无可替代。“每日一歌”能给同学们带来愉悦，对蓝海和丛戎来讲都是一件开心的事。就两人开心的程度而言，蓝海可能要更深一些，因为丛戎在进校的第一天就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他能和全校瞩目的这位女生合作，这本身就是莫大的快乐。蓝海有时会这样想：如果在琴声和歌声中再能成长感情，那真是天大的美事。

入学三个月光景，五四青年节到了。春天明媚而烂漫，它不像夏天那样沉郁，秋天那样萧条，冬天那样死寂，它是一种活泼，一种狂热，一种生长与发展。这天晚上，学生会在学校后面的一片荒地上举行了“激情青春”篝火晚会，全校学生尽情地狂欢了一把。男学生褪去了中山装，女学生穿上了长裙子，望着熊熊的火堆，同学们和着欢快的乐曲，手拉手跳着交谊舞，红红的火光把一张张青春的脸庞映得光彩照人。他们不论是来自农村还是城市，也不论是应届还是往届，都是刚刚摆脱高考前的苦战，如愿地跨进了无限向往的大学校园。哪个不想借机痛痛快快地疯狂一把，挥舞双手进入自己的天堂，摇摆身体晃动属于自己的世界，痛快淋漓地抒发着满腔的喜悦？

“跳一曲好吗？”“王子”江肖凯在人群中找到了丛戎，彬彬有礼地躬下了腰。他比原来规矩多了，钟爱的小胡子也已剃去。

“对不起，我刚刚跳过。”丛戎一看是他，向旁边闪了一下，从衣兜里取出手帕，把脸转向蓝海，轻轻地擦着额角的细汗。

“等你歇一会儿，可以给个面子吗？”江肖凯把恳求写在脸上。

“算了吧，你还是找别的舞伴吧。”蓝海怕他跟丛戎纠缠，先用语言遮挡，继而用那魁伟的身躯把他和丛戎隔开。

“呃，听你的口音好像是西楚人？”江肖凯热情中藏着轻视，那张脸皮笑肉不笑。

“你怎么听得出西楚口音？”蓝海平淡地望他一眼。

“我的祖籍也在西楚，我爸爸在家里讲话就是你这口音。”

“哼，不会是开玩笑吧，我可不想激动。”

“你！”他受到了蓝海的刺激，脸上火辣辣的。按照惯性他应该反击，但又怕再次给丛戎留下恶感，因此只能隐忍。一阵尴尬后，他有限度地横了一眼蓝海，又恭敬地望了望若无其事的丛戎，摇摇头无奈地走到一边。现在他完全成了和尚的脑袋——没发（法）呀！他颓然地站在人群中，不时地向丛戎瞟过来。他知道，他不可能牵着她的手，搂着她的腰，只想能被她的裙边扫一下也是好的。事实上他什么也得不到。他为刚才的难堪而憋气，为蓝海享受爱情而愤然，更为三个月前的冒失而后悔。此时他仰望夜空祈求苍天：下一场暴雨吧，把熊熊的火堆浇灭，把狂欢的人群驱散！

丛戎刚才一点也不紧张，因为身边有蓝海，别人不敢死皮赖脸。江肖凯走后，她对蓝海报以感激的笑容：“幸亏和你在一起，要不，这个无赖还不知怎么无理呢。”

“哎，你可不要冤枉人家，我看他是‘从良’了，与咱们刚进校那天相比，不是变化很大吗？”

“剃去胡子，弯下腰，就算是变了？我从他那张脸就可以断定他不是个好东西。”

“哟，你还会给人看相？”

“会呀，相面不是迷信，是命理学，我还真想学学呢。”丛戎的语气里带着顽皮。

“你别说，这算命还真有准的。我有一位亲戚，有一回他和几个朋友慕名去见一位算命大师。他是让几个朋友先算的。大师的本领果然不凡，虽

然对他的几个朋友素不相识，却把他们以往的际遇算得一点不差。算了以后再算未来，几个朋友前途各异，因而有的眉开眼笑，有的愁眉苦脸。轮到他时，他却扭头就走。我问他为什么，他说：‘那位大师算得太准了，太可怕了，如果把我以后什么事情都给算出来了，往下活着还有什么情趣？’”

丛戎哂笑道：“依我看，你的亲戚比那位大师更高明。”

蓝海继续鼓舌：“虽然多数算命先生是骗人的，但我相信，算命或对命运的预测多少还是有点道理的。对天气预报可以信赖，对地震预报也在提倡，又为什么不能预测命运呢？”

丛戎半真半假：“你说，这人的命运如果能预测，那么可以预防吗？”

蓝海一本正经：“我想应该能吧。如果对命运可以预测，还可以预防，因而还可以避免，那该多好啊。”

“可是我想，预测不对事物施加影响，而预防却是一种干预，必然会改变原有的事物，因此原有的预测也就不再准确。那么，在这个已经渗透了预防的事物中，还可以继续预测和预防吗？”

“也就是说，可以预测那些预测，可以预防那些预防？”

丛戎撤回遐想，莞尔一笑：“哈……我看我们都不要研究化学了，干脆去研究命理算了。”

“在没研究之前，你先给我预测一下吧。”蓝海把鼻孔牵得很大，把眼睛眯得很细，弄出满脸的坏相。

“你嘛，我看出来了，但是我不能告诉你。”丛戎眯着眼，皱着眉，活脱脱一副相术大师的神态。

“为什么？”

“你想想，我把你说坏了，你会说我打击你；我把你说好了，没准儿你会腾云驾雾，所以我就不说。”

“不会的，你说吧。”蓝海的眼里写着淡淡的情愫，淡淡的期待，他想叫她说，他估计她不会打击他。

“你不会以为我真的会相面吧？不说了，我得走了。”心有灵犀一点通，丛戎窥到了蓝海心中爱的火花，她感到有点炫目，不敢直接面对，于是她采用了三十六计里的走为上。她走得轻松、干净、傲然，蓝海还没有反应过来，她已经离开了狂欢的人群。像是水池里一条美丽的金鱼，池边的人还没有

来得及伸手，它就敏锐地摆尾而去。蓝海立即萌生一种追赶的欲望，但他知道自己尚不具备追赶的资格。

晚会上有两千多人，此时心里不是滋味的有三个男人。蓝海是怅然的，江肖凯是沮丧的，陈震的心里也很难过。他的舞比他的歌强很多，他请过文化馆的舞蹈老师专门辅导，他参加过德州市青年组交谊舞大赛。今天他以为能十拿九稳地和同桌的丛戎跳上一曲，为整个晚会呈现一道亮丽的风景，结果没能如愿。

陈震对今天的晚会很重视，比约会还重视。两天前他就把那身米色西装拿到裁缝铺熨烫，出于不放心，他跟那师傅喊了无数声“阿姨”，并请求人家当场操作。他身上没什么异味，三天前才去过公共浴池，头天晚上他还在自家的卫生间淋浴了几十分钟。他嘴里没有气味，牙齿也很干净，当天下午他拿着牙刷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刷了好一阵子。除此之外，他脸上、手上还涂上了一层香润感极好的珍珠霜。

晚会一开始他就往丛戎跟前去了，丛戎礼节性地对他点了个头，然后就到了蓝海身边。他的心里像堵了一块石头，顿时腿上也没劲了。当时“小眼镜”、“小胖子”等同班同学都在旁边，他不能像树桩子一样在那儿愣站，总得找个舞伴吧。他不敢找“小眼镜”，因为“小眼镜”眼尖舌毒，发现情况马上就会讽刺、挖苦。“小胖子”忠厚老实，一般不会让人受伤，于是他搂上了那肉乎乎的腰。他边跳边往丛戎这边扫眼角，弄得几次踩痛了“小胖子”的脚。丛戎和蓝海休息时，他准备过去的，舞伴不是伴侣，中途可以更换的，谁知江肖凯突然冒了出来，还被丛戎闹了个下不来台。江肖凯走后，丛戎和蓝海像前生没讲过话似的，没完没了地在那里说笑。他想等等，结果还没过去，丛戎又走了。此时，他的心感到坠疼，被扯拽一样的坠疼。他根本没跳多会儿，就和“小胖子”说累了，然后扯下鲜红的领带，把熨得板板整整的米色西装窝成一团，索然地回家了。

对于蓝海来讲，该走的走了，不该走的也走了，这时他也玩不下去了。他回到了宿舍，想着丛戎傲然离去带给他的不爽，想着丛戎献出纤腰带给他的美好。他和她只跳了四首曲子，只是还没过瘾，他多么想跳到尽情尽兴，跳到篝火成灰，跳到天荒地老！

蓝海原来并不打算在短期内谈情说爱，可是想不到，爱情的潮水以迅雷

不及掩耳之势占据了他的思想,丛戎这个美妙的精灵一下子填满了他的心!

篝火晚会后,蓝海和丛戎的关系没有向前走,反而向后退,她对他若即若离。她很少和他讲话,偶尔讲上两句,也都是与学习有关的话题。好像他急躁冒进擦出的一点火花,不仅没有点燃爱情,反而让眷顾自己的爱神却步了。

丛戎也出身于领导干部家庭,父亲是石洪县革委会第一副主任,母亲也在机关工作。她是独生女,优越的条件养成了她孤傲的性格,平时总是给人一种拒人以千里之外的感觉。她的傲没有攻击性,不伤害别人,只是对自己的确认,因此不影响大家对她示好、示爱。大家关爱她不是因为她父亲的身份,而是因为她是一个未满十八岁的“我见犹怜”的多才少女。

老大哥老大姐对丛戎的关爱是单纯的,二十岁上下的小青年是什么想法可就难说了,他们每个动作,每个眼神,每句话语,都代表一个意思,一个信号,一种表白。这很正常,人到了青春期都抱着爱和被爱的急切欲望。

不知怎么回事,那天丛戎突然要调位子,迫切要调位子。身后的老大哥也不问个原由,就及时且无条件地把自己的座位让给了她。调位子是一件小事,不需要通过老师,也不要通过班长,双方同意就行。调位子虽然是一件小事,但反映出一个班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丛戎原来是和陈震同桌的。两个处级干部子女同桌,有人说是巧合,有人说是上天给人归类,也有人说陈震在座位的确定上做了一点小动作,现在丛戎调换了座位,不知有些人又该怎么说了。

调过座位之后,丛戎离陈震远了,离蓝海近了。蓝海求之不得,他这样想:尽管两颗心的距离还没拉近,座位的距离拉近也是好的,也许一切从调位子开始呢。

教室的座位和实验室的位置是对应的,蓝海和丛戎在实验室也成了“邻居”。一次在做“石油分馏”的实验时,不知是谁粗心大意,丛戎那燃着的酒精灯烧到了蓝海右肘下的衣服。

“哎呀,衣服着火了!”对面的“小胖子”尖叫起来。

丛戎见状,惊恐地睁大眼睛,慌乱地拿起湿毛巾,急忙包住了蓝海的肘部,嘴里连迭地说:“对不起,对不起,实在对不起。”

“别慌,别慌!我自己来。”蓝海第一次看到丛戎流露出紧张的情绪,他